公司不接收声明

呈：龙华分局

兹证明黄XX，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,于20XX年X月入职我公司，由于该职员不符合入我公司集体户的条件，故不接收黄XX入我公司集体户。

特此证明

20XX年X月

(盖章)